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7889號

債 權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債 務 人 耘采文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慶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萬參仟伍佰肆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逾上開範圍利息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國110年1月20日修正、110年7月20日施行之民法第205條規定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末按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。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之1條亦有明文。是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0年7月20日以後利息請求之利率逾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
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03 附表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12,275元	自民國110年3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5%
002	12,275元	自民國110年4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5%
003	12,275元	自民國110年5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5%
004	12,275元	自民國110年6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5%
005	10,295元	自民國110年7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5%
006	35,382元	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5%
007	8,768元	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16%

0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